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盘应急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变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使用权限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22〕6号）和中共盘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设立盘锦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》（盘编发〔2022〕34号）精神，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，整合相关职能，在原盘锦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编制基础上，通过择优聘用，组建了盘锦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，经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2月28日起，将“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”使用权限授予盘锦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在开展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工作中使用，同时收回原盘锦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印章的使用权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样模



附件：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样模

